**黑龙江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加强交易结算监管，防范市场主体欠费风险，维护电力市场成员的利益，促进黑龙江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黑龙江省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发改办经体〔2016〕1928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黑龙江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在黑龙江省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

**第二章 履约保函管理及使用**

**第三条** 现阶段售电公司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前，以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包括银行履约保函、财务公司履约保函、保证保险（以下统称“履约保函”）。售电公司向电网企业提供履约保函，由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网企业”）作为履约保函受益人，履约保函终止日期应不早于其所参与交易的电费结算、清算结束日期。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交易中心”）依据本办法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包括履约保函额度计算、履约保函管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报送和通报等。

**第四条** 参加黑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第五条** 开具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包括经政府部门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黑龙江省内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黑龙江省内全国性保险公司。

**第六条** 现阶段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原则上继续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稳妥开展财务公司履约保函和保险公司履约保函试点，并建立完善的市场信用评价体系。银行、财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须按照省电力交易中心与银行确定的固定模板开具。保险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应包含省电力交易中心与银行确定的固定模板内关键要素。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证保险产品发布前，保证保险产品应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或注册备案。

**第七条** 为保证履约保函符合本办法风险防范要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能对本集团成员单位开具履约保函，且提供履约保函在黑龙江省省内支取的渠道，并承诺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产品担保范围和支取标准应与银行履约保函模板内要求相一致，且满足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条件和支付时效，并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及履约保函的真实性。

**第八条** 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时，应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履约保函验真方式。售电公司办理履约保函时，应向金融机构索取履约保函的验真相关资料，并将其提交省电力交易中心。

**第九条** 当市场结算中出现售电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向省电网企业支付电费时或售电公司未能履行黑龙江电力市场交易项下约定义务给电力市场或其他市场成员造成损失时，省电网企业可向省电力交易中心申请使用该售电公司的履约保函清算其欠费，省电网企业应协同省电力交易中心共同做好使用履约保函清算售电公司的欠费事宜。

**第十条** 参加黑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其资产总额证明材料、与电力用户签订的次年代理购售电合同、申报次年预计年售电规模等信息。售电公司申报次年预计年售电规模应与其资产总额匹配。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售电公司申报的年售电规模，复核计算其应当提供的履约保函额度。售电公司的售电规模为售电公司签订的电力用户代理购售电合同所约定的售电量之和。省电力交易中心在每年10月底前发布参与次年电力市场交易售电公司名单、次年预计年售电规模、履约保函额度。

当售电公司预计年售电规模不超过2亿千瓦时，应提供的履约保函额度不低于100万元；当售电公司预计年售电规模高于2亿千瓦时且不超过6亿千瓦时，应提供的履约保函额度不低于200万元；当售电公司预计年售电规模高于6亿千瓦时，每增加3亿千瓦时及以内，额度增加100万元，最大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万元

|  |  |
| --- | --- |
| 申报年售电规模 | 履约保函额度 |
| 预计年售电规模≤2 | 100 |
| 2＜预计年售电规模≤6 | 200 |
| 6＜预计年售电规模≤9 | 300 |
| 9＜预计年售电规模≤12 | 400 |
| 12＜预计年售电规模≤15 | 500 |
| 15＜预计年售电规模≤18 | 600 |
| 18＜预计年售电规模≤21 | 700 |
| 21＜预计年售电规模≤24 | 800 |
| 24＜预计年售电规模≤27 | 900 |
| 27＜预计年售电规模≤30 | 1000 |
| 30＜预计年售电规模≤33 | 1100 |
| 33＜预计年售电规模≤36 | 1200 |
| 36＜预计年售电规模≤39 | 1300 |
| 39＜预计年售电规模≤42 | 1400 |
| 42＜预计年售电规模≤45 | 1500 |
| 45＜预计年售电规模≤48 | 1600 |
| 48＜预计年售电规模≤51 | 1700 |
| 51＜预计年售电规模≤54 | 1800 |
| 54＜预计年售电规模≤57 | 1900 |
| 57＜预计年售电规模 | 2000 |

**第十一条** 参加黑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向省电力交易中心递交次年履约保函。省电力交易中心应在收到履约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售电公司开具收函证明。省电力交易中心每年11月底前发布已提供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名单、实际提供履约保函额度、售电规模等信息。

对于实际售电规模超过履约保函对应的售电规模需后续补充提供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在收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查询指定售电公司历史未履约情况，省电力交易中心配合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省电网企业应当配合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市场管理，督促售电公司及时提供履约保函，防范欠费风险。

**第三章 履约保函执行、变更及返还**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受理其后续交易合同登记及参加市场交易资格。

**第十五条** 当售电公司实际交易的售电规模超过其预先申报的年售电规模且原提交的履约保函额度不足时，售电公司应及时补足相应的保函额度，在未补充提供相应的履约保函前，省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受理其售电规模外的售电业务。

**第十六条** 当售电公司与其所代理用户约定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不考虑偏差考核因素）低于其在批发市场成交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时，应在出现该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报告该事项。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其批发与零售合同价格倒挂具体情况，追加其提供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

**第十七条** 如售电公司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函时，前期交易已提交过履约保函，但额度或保函终止日期等要求未满足本次交易需要时，可通过办理“保函修改”业务进行额度变更或终止日期修改，也可重新提交新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修改业务须按照省电力交易中心与银行确定的固定模板开具。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未按省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或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相关市场结算费用时，省电网企业可以用履约保函清算相关欠费。售电公司应当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补足相应的履约保函额度。当保函额度不足以支付相关结算费用时，省电力交易中心将按剩余履约保函额度调整其售电规模。

**第十九条** 上年度售电公司交易合同全部执行完毕，且完成全部清算程序后，省电力交易中心统一向售电公司退还到期履约保函。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自愿或被强制退出市场后，可以向省电力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在完成该售电公司全部结算清算程序并完成退市手续后，省电力交易中心可退还履约保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能分工对履约保函执行情况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东北监能市场〔2018〕1号）同时作废。